

附表：相關法規

農業發展條例

第 8 條之 1

- (第1項)
- (第2項) 農業用地上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應先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並依法申請建築執照。.....
- (第3項) 前項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與興建之種類、興建面積與高度、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 (第4項)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食品：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

.....

七、食品業者：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

.....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農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農業設施之種類如下：

一、農作產銷設施。

.....

第 4 條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各三份，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

六、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第 6 條第 1 項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同意：

- 一、申請有應補正事項，經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仍不補正。
- 二、經營計畫內容顯不合理，或設施與農業經營之必要性顯不相當。
-

衛生福利部 104 年 7 月 10 日部授食字第 1041302003 號公告

主旨：訂定「牛樟芝食品管理及標示相關規定」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五條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

公告事項：一、食品使用牛樟芝為原料時，食品業者應具備該原料之詳細加工或製造過程、規格及 90 天餵食毒性試驗報告等相關證明文件，上市前送衛生福利部備查。

二、牛樟芝食品應依下列規定標示：

(一) 於產品外包裝以中文加註「嬰幼兒、孕婦、哺餵母乳者，如欲食用本產品，請洽詢醫師或醫療專業人員」之警語字樣。

(二) 於產品外包裝明確標示原料使用部位為子實體或菌絲體及其培養方式。

三、實施日期：前述第一點及第二點之規定分別自公告次日一年及一年六個月後施行。